

# 关于×××申诉案复查终结报告

## 一、申诉人基本情况及与原案的关系

申诉人……（写明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等，申诉人在原案中的诉讼地位或者与原案当事人之间的关系）

（申诉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的，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）

（申诉人是被害人的，或者是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的，或者还有其他原案被告人的，应当写明原案被告人、被处理人或者其他原案被告人的基本情况）

## 二、案件来源、申诉处理过程及申诉理由

申诉人×××不服×××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……（写明文号）刑事判决、裁定或者决定，提出申诉。（写明申诉处理过程。对经过多次处理的，写明每一次办理的经过及结论）申诉人×××仍不服，向我院提出申诉。

申诉理由是……（申诉理由应进行梳理，概括叙述。理由较多的，分项列明。）

## 三、原案诉讼过程、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

写明原案简要诉讼过程，原判决、裁定或者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及适用法律。原案经过多次处理的，应当分别写明，如果认定事实一致的，可简要概括叙述。

## 四、复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

本部分是复查终结报告的制作重点，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### （一）复查简要过程

简要叙述审查申诉材料、阅卷、听取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律师意见、调查及询问有关人员、讯问原审被告被告人等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复查认定的事实

写明经过上述复查工作后认定的案件事实。

### （三）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及对证据的分析论证

#### 1. 证据的列举说明

复查认定的事实均应当有证据支持。承办人要对全案证据进行梳理，重点围绕复查认定事实列举证据。根据不同案件的具体情况，列举证据的方式可以有所不同，但应当客观、全面。对于复查认定事实与原案认定事实不一致的，在充分列举复查认定事实的相关证据的基础上，对原案认定事实采信的证据，及一些案件未予采纳的证据也应当列明。每份证据后应当概括说明该证据证明了什么，与其他证据的吻合和矛盾之处及存在的其他问题。列举证据的顺序以案件破获，案情发展；先客观性证据，后主观性证据；先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，后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原则排列。特殊情况，承办人可以灵活掌握。

#### 2. 对证据的分析论证

对证据的分析论证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叙述，结合存在的问题，对所列证据的证明力、客观性、合法性以及证据间的关

联性等进行综合分析论证，从而得出原案的证据体系是否完善、证据是否充分的结论。对于事实清楚，客观证据扎实的，可简写或不写。对于主要靠言词证据、间接证据定案的，应详写，在确定、分析矛盾点、关联点、空白点的基础上，详细阐述定案证据能否形成完整锁链、得出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结论。对于犯罪嫌疑人翻供的，对翻供的内容、翻供的原因以及翻供是否合理等进行分析，作出结论；对于提取、固定证据、司法鉴定等方面存在缺陷、瑕疵的证据，在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得出是否影响证据使用、事实认定的结论。

#### **（四）关于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**

根据复查认定的事实、在案证据和法律规定，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、有无证据支持进行分析评判，对申诉理由是否成立作出说明，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说理。

#### **五、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对与案件的事实认定、处理有关联、影响，在前几项中又不宜表述的问题可在本部分予以说明。说明的问题应是已客观存在的具体情况。例如：1. 原案未查清的问题或者存在的问题、缺陷、瑕疵；2. 案发及确定犯罪嫌疑人的情况；3. 关于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办案违法问题；4. 原审被告人服刑表现及赔偿、悔罪等情况；5. 申诉人申诉期间表现及社会反映；6. 承办检察官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。如果没有需要说明的，本部分可以省略。

#### **六、复查处理意见**

基于复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，依据法律规定，对原判决、裁定或者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是否正确，处理是否适当提出明确审查意见；对申诉理由是否成立提出明确审查意见。最后根据案件总体情况对该申诉案件的处理提出明确的复查结论。

承办人：

年 月 日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三十五条规定制作，供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复查终结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案件承办检察官制作，承办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成员署名。

三、本文书为工作文书，附卷。